

股票代碼：3712

#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49號2樓)

##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附件二).....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件三).....	12
四、盈虧撥補表(附件四).....	35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五).....	36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六).....	38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董事持股情形.....	45



#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2 樓會議室)

- 一、報告出席率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參、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決算報表案。
- 二、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

### 肆、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10 頁)。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決算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相關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7~34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四（第 35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遵循法令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6~37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遵循法令規定，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8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於107年10月1日由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股份轉換共組新設的控股公司。依據法令規定，民國107年度的財報揭露方式係以光耀公司全年度營運加計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第四季營運，故本公司自行編製二年度之擬制性報表。

民國108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8,840,159仟元，較民國107年擬制性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9,051,332仟元，衰退2.33%；民國108年歸屬母公司稅後虧損為新台幣189,059仟元，較民國107年擬制性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151,386仟元，衰退224.8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光耀公司因107年度量產機種良率無法提升，產品品質問題短期無法解決，108年度原有客戶暫緩和光耀公司合作致營收大幅下滑，較107年度減少513,508仟元，稅後損失增加745,587仟元；光耀公司針對營收不足困境下，除了進行人員精簡、尋求短期代工等措施以避免損失繼續擴大，另延攬技術團隊強化產品開發能力，並持續向原有客戶及新客戶跟進，預計今年度損失可減少；其他子公司歲強公司及勁永公司營收與獲利維持以前年度水準，本公司今年度經營績效是可以改善。

三合一初期的人力、採購及財務資源已整合完成；中期整合產品及技術，如歲強的影像處理，將以創新的AI技術為基底，結合光耀之光學鏡頭，開發新世代工業自動檢測之跨產業研發；長期藉由關鍵模組和零組件之優勢，發展自有品牌產品，透過既有的通路及銷售平台，以期建立完整的供銷體系。

集團下一階段重要的策略成長，將著重在「潔淨能源」、「節能減碳」領域。本公司將持股89.29%之合併子公司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與關聯企業星歲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後，本公司持有星歲股份有限公司76.56%股權，並列入永歲集團之合併個體，依法並重編去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為了佈局綠能減碳產業而制定「光、風、水、氣、大平台」的營運策略；於民國108年6月直接投資水力發電產業；星歲公司負責風力及太陽能電廠統包工程及維運業務，打造全方位「一站式整合服務」，旗下子公司富歲能源公司專注於陸域風力及太陽能電廠之投資開發及營運，及旗下欣鑫天然氣公司取得液化天然氣（LNG）進口許可，用以改善空氣汙染提供更潔淨的替代性燃料，及旗下富威電力公司取得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提供綠電交易服務、結合節能服務及儲能系統等電力服務，以電子商務串聯成全方位能源服務的大平台。永歲集團於推動智慧節能系統與儲能產業不遺餘力，期盼打造永續的生活環境，同時為新能源與節能產業建立競爭力，也能為地球盡一份力。

展望未來，面對速變的產業與經營環境，公司要在穩定基礎上茁壯成長，為股東創造更大利潤。所以我們要有面對挑戰與解決問題的準備，以確保公司營收與獲利的成長。最後，敬請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謹祝各位股東心想事成，萬事如意。

董事長 郭台強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依法編製之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840,159	3,365,313	162.68%
營業成本	8,226,631	3,039,296	170.68%
營業毛利	613,528	326,017	88.19%
營業費用	1,146,824	478,797	139.52%
營業利益	(533,296)	(152,780)	(24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5,166	14,269	2,038.66%
稅前淨損	(228,130)	(138,511)	(64.70%)
本期淨損	(197,033)	(171,064)	(15.18%)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	(189,059)	(166,692)	(13.42%)

#### 2.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擬制性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840,159	9,051,332	(2.33%)
營業成本	8,226,631	7,978,367	3.11%
營業毛利	613,528	1,072,965	(42.82%)
營業費用	1,146,824	1,133,083	1.21%
營業利益(損失)	(533,296)	(60,118)	(787.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5,166	286,437	6.54%
稅前淨利(損)	(228,130)	226,319	(200.80%)
本期淨利(損)	(197,033)	118,145	(266.77%)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	(189,059)	151,386	(224.89%)

### (二)預算執行能力

本公司未編列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65)	(1.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9)	(3.53)	
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	(21.66)	(6.20)
	稅前純益	(9.26)	(5.62)
純益率(%)	(2.23)	(5.08)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0.77)	(1.24)	

註：以上比率依合併報表數字統計，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3C 零組件：

1. 專利申請。
2. 模具技術與成型技術。
3. 自動化能力提升。
4. 製程效率及良率。
5. 新材料之研發。
6. 新技術、新產品之開發及應用。
7. 其他光學產品之應用及合作開發。

##### 3C 零售及周邊產品：

1. 開發行動電源、無線充電、GaN 新技術電源及週邊產品，具家族系列外觀特色，支持 USB-C PD 3.0 快速充電，包括 5000-20000mAh 行動電源、15W 無線充電器、PD 65W Charger，以及具行動電源之 iPad Stand。
2. 結合集團資源，開發回收再生塑料，應用於行動週邊產品，以綠色環保形象導入於公司產品。
3. 因應世界疫情趨勢，開發個人健康產品，包括 UVC LED 應用，如 UVC Dongle, UVC Power Bank 等產品，以及奈米鹼性離子水。

##### 能源服務管理：

1. 開發再生能源及潔淨能源市場。
2. 電廠的工程承攬業務及提升電廠維運的作業效率。

##### 系統及週邊商品：

1. 參與客戶新產品之開發過程，以提供客戶各項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
2. 積極努力培養兩地研發人才，包括軟體、韌體、光學及機構等人才，加強在職訓練及充實研發團隊之實力。
3. 配合環保需求，全面推動禁用物質之管制，並推展無鉛製程之產品及開發各項符合環保要求之材料及產品。
4. 持續開發數位影像及自動饋紙機模組等相關產品，並積極投入模具開發，增加公司模具核心技術，提升模具競爭力，以強化對客戶一條龍之服務。
5. 成立完整測試中心，提供研發階段快速測試驗證服務，提升產品設計品質。

##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光耀公司與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於本公司成立後，彼此間將更強化鞏固各自專業領域之優勢，民國 108 年更加入世豐公司及星歲公司，增加能源服務領域。在行銷、採購及研發資源互補共享及充分合作下，整合各家公司資源，發揮客戶整合行銷優勢，並在產品上下游間垂直整合後，將可擴大營運規模，增加經濟效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競爭能量，進而增進彼此間未來成長空間

。同時期能為光電、通訊及數位影像產業未來的發展及永續的經營取得制高點及新契機，以提供客戶更優質、有效率及全面化之服務，以創造出公司最佳經營績效，為股東謀取最大利潤。

本公司協助整合集團內之資源，使各事業體能專注於其業務，並兼顧獨立經營發展之彈性及效率，提升企業分工效率。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集團產品為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因手機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之產業成長趨勢不變，且在系統及週邊產品產業積極擴展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預計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將達穩定成長之趨勢。去年底增加能源服務，尚在建置期，未能預期銷售狀況。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集團將提升內部管理能力，以降低各項生產成本，並持續擴充產能、積極培養人才，強化員工教育訓練，善用集團資源，並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及技術資源，與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達到雙贏的目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集團各子公司彼此間更強化鞏固各自專業領域之優勢，在行銷、採購及研發資源互補共享及充分合作下，整合各家公司資源，發揮客戶整合行銷優勢，並在產品上下游間垂直整合後，將可擴大營運規模，增加經濟效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競爭能量，進而增進彼此間未來成長空間。同時期能為光電、通訊及數位影像及再生能源產業未來的發展及永續的經營取得制高點及新契機，以提供客戶更優質、有效率及全面化之服務。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變化快速的產業與經營環境，本集團將更加落實管理與提升經營效率，以更積極的態度及服務來因應公司的營運。除了持續控管固定管銷成本，也運用集團的相關資源來開發、生產產品，以強化產品成本的競爭力及時效性。亦結合集團的各項技術指導，開發前瞻性的產品，強化產品的差異化及提升競爭力。綠色能源有當期政策法令支持，將會為永崴集團帶來更大願景。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5242 號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歲投控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永歲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歲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歲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歲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永歲投控公司各子公司主要係從事生產、製造及買賣光學儀器零組件、電腦周邊零組件、3C 產品、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業務，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其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短，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永歲投控公司各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永歲投控公司各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辨認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永歲投控公司各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一致採用。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場依據與所訂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商譽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永歲投控公司取得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百分之百股權所產生之商譽，其商譽減損評估係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係屬主觀判斷，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交易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外部評價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2.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模型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永歲集團因 3C 零組件部門所屬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短，以致呈現虧損之情形，管理階層對該部門具減損跡象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資產減損評估。減損評估主要係仰賴公司委任之外部專家評價，因評價涉及多項假設，易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集團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瞭解及評估集團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
2.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並執行下列程序：
  - (1)取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外部評價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 (2)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3)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 強調事項 - 組織重組

為推動集團資源有效整合、提升企業分工效率，永歲投控公司將持股 89.29%之合併子公司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關聯企業星歲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於股份轉換後，永歲投控公司持有星歲股份有限公司 76.56%股權，並列入永歲集團之合併個體。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此股份轉換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於編製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合併，並重編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永歲投控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崴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翠凱  
黃為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1 日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 調 整 後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20,304	10	\$ 2,747,50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9,150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1,487,355	8	596,629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69,992	1	24,03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8,636	-	3,3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098,557	6	1,420,77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6,297	-	36,426	-
1200	其他應收款		6,923	-	340,462	2
130X	存貨	六(六)	1,239,969	7	1,345,319	9
1410	預付款項		532,840	3	283,45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0,172	1	104,986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740,195</u>	<u>37</u>	<u>6,902,925</u>	<u>4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29,668	12	1,650,477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2,376	-	5,6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06,459	4	836,55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279,784	29	3,510,082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50,279	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393,708	2	396,344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027,695	6	1,056,706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35,184	2	214,83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89,831	3	743,341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三)及八	152,739	1	423,102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467,723</u>	<u>63</u>	<u>8,837,102</u>	<u>5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8,207,918</u>	<u>100</u>	<u>\$ 15,740,027</u>	<u>100</u>

(續次頁)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1,996,744	11	\$ 1,10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314,958	2	354,93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279,542	2	181,842	1	
2150	應付票據		3,273	-	3,733	-	
2170	應付帳款		1,331,548	7	1,238,04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8,207	1	86,60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及七	1,135,355	6	1,166,45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1,587	-	37,6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9,62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	522,415	3	1,000,516	6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813,251</u>	<u>32</u>	<u>5,169,736</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4,208,453	23	2,110,091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70,688	1	261,45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7,194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884,177	5	944,277	6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530,512</u>	<u>30</u>	<u>3,315,824</u>	<u>2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1,343,763</u>	<u>62</u>	<u>8,485,560</u>	<u>5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2,462,421	14	2,462,421	1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4,237,390	23	5,019,688	3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61	-	8,361	-	
3350	待彌補虧損		(281,965)	(2)	(173,844)	(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78,098	2	(144,773)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6,704,305</u>	<u>37</u>	<u>7,171,853</u>	<u>46</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77,196)	(1)	
36XX	非控制權益		159,850	1	159,810	1	
3XXX	<b>權益總計</b>		<u>6,864,155</u>	<u>38</u>	<u>7,254,467</u>	<u>4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8,207,918</u>	<u>100</u>	<u>\$ 15,740,02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8,840,159	100	\$ 3,365,3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及七	( 8,226,631)	( 93)	( 3,039,296)	( 90)
5900 營業毛利		613,528	7	326,017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296,276)	( 3)	( 86,987)	( 3)
6200 管理費用		( 511,367)	( 6)	( 206,464)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8,228)	( 4)	( 177,994)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953)	-	( 7,3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46,824)	( 13)	( 478,797)	( 14)
6900 營業損失		( 533,296)	( 6)	( 152,780)	(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276,625	3	86,57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49,694	1	6,07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75,620)	( 1)	( 23,010)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4,467	1	( 55,369)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5,166	4	14,269	-
7900 稅前淨損		( 228,130)	( 2)	( 138,511)	(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七)	31,097	-	( 32,553)	( 1)
8200 本期淨損		(\$ 197,033)	( 2)	(\$ 171,064)	( 5)

(續次頁)

##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 1,181	-	\$ 3,525	-
8316	六(三)				
8349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8370					
8399					
8360					
8300					
8500					
<b>淨利歸屬於：</b>					
8610					
8615					
8620					
<b>合計</b>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8715					
8720					
<b>合計</b>					
<b>每股虧損</b>					
六(二十八)					
9750					
98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 歲 投 資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調整後)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228,130)	(\$ 138,5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六) 725,389	507,38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9,025	2,366
預期信用損失	953	7,3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7,258	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 (4,843)	(7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467)	55,36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11,395)	(10,12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75,620	23,01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51,989)	(31,00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44,690)	-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六(十三) -	3,80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2,141)	-
遞延政府補助轉收入	六(二十四) (32,358)	(22,182)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三) (92,23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720)	-
合約資產-流動	(145,958)	(24,034)
應收票據淨額	(5,300)	(3,333)
應收帳款	321,832	(67,587)
其他應收款	344,677	649,79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871)	(24,654)
存貨	105,350	(256,946)
預付款項	(245,642)	(71,310)
其他流動資產	(95,186)	(7,5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87)	(14,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01	-
合約負債-流動	97,700	(103,329)
應付票據	(460)	2,446
應付帳款	93,500	(58,7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605	86,602
其他應付款	(218,678)	(461,751)
其他流動負債	11,778	(2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8,138	41,944
收取之利息	40,851	34,056
支付之利息	(74,825)	(22,406)
收取之股利	44,690	-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52,235)	105,0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619	158,670

(續次頁)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調整後)
附註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5,124)	(\$ 140,63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106	26,8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4,800 )	( 580,09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9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8,465 )	-
取得無形資產	( 4,287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65,675 )	( 442,97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033 )	-
合併取得現金數	-	2,650,22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79,811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791,260 )	1,513,36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償還數	( 9,400,639 )	( 4,043,439 )
短期借款舉借數	10,297,383	3,436,58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39,976 )	85,084
長期借款舉借數	5,791,574	1,363,12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4,170,858 )	( 525,851 )
租賃本金償還	( 105,446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684 )	52,58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2,902
發放現金股利	( 615,605 )	( 192,464 )
庫藏股買回	-	( 12,4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0,749	166,080
匯率變動數	( 193,306 )	( 226,36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927,198 )	1,611,7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7,502	1,135,7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0,304	\$ 2,747,5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林坤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5243 號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歲投控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歲投控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歲投控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歲投控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永歲投控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公司」)、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永公司」)、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歲強公司」)及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合計新台幣 7,623,551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帳列營業成本)合計為新台幣 281,228 仟元，分別佔永歲投控公司資產總額 100%及稅前淨損 13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該等公司對永歲投控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減損評估及採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永歲投控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永歲投控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採權益法之投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永歲投控公司各子公司主要係從事生產、製造及買賣光學儀器零組件、電腦周邊零組件、3C 產品、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業務，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其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短，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永歲投控公司各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永歲投控公司各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辨認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永歲投控公司各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一致採用。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場依據與所訂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採權益法之投資-商譽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永歲投控公司取得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百分之百股權所產生之商譽，其商譽減損評估係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係屬主觀判斷，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交易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外部評價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2.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模型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 採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永歲投控公司之子公司因 3C 零組件部門所屬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短，以致呈現虧損之情形，管理階層對該部門具減損跡象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資產減損評估。減損評估主要係仰賴公司委任之外部專家評價，因評價涉及多項假設，易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集團之子公司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瞭解及評估集團之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
2.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減損評價報告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取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外部評價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 (2)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3)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 **強調事項 - 組織重組**

為推動集團資源有效整合、提升企業分工效率，永歲投控公司將持股 89.29%之合併子公司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關聯企業星歲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於股份轉換後，永歲投控公司持有星歲股份有限公司 76.56%股權，並列入永歲投控公司之合併子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此股份轉換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於編製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合併，並重編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歲投控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歲投控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歲投控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歲投控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歲投控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歲投控公司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歲投控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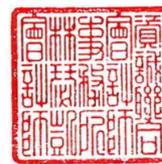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崴投控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翠凱

會計師

黃為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1 日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5	-	\$ 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5	-	4	-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23,551	100	7,098,760	10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23,551	100	7,098,760	100
1XXX	資產總計	\$ 7,624,216	100	\$ 7,098,764	100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615,000	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4,893	-	4,10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9,911	8	4,107	-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300,000	4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0,000	4	-	-
2XXX	負債總計	919,911	12	4,107	-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2,462,421	32	2,462,421	3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4,237,390	56	5,019,688	71
<b>保留盈餘</b>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61	-	8,361	-
3350	待彌補虧損	(281,965)	(4)	(173,844)	(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78,098	4	(144,773)	(2)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77,196)	(1)
3XXX	權益總計	6,704,305	88	7,094,657	100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24,216	100	\$ 7,098,76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 歲 投 資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	-	\$ -	-
5000 營業成本	六(一)(八)	( 281,228)	-	( 165,845)	-
5900 營業毛損		( 281,228)	-	( 165,845)	-
營業費用	六(十)				
6200 管理費用		( 13,130)	-	( 4,1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130)	-	( 4,103)	-
6900 營業損失		( 294,358)	-	( 169,9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	92,459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4)	-	-	-
7050 財務成本		( 5,099)	-	-	-
7900 稅前淨損		( 207,012)	-	( 169,948)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一)	-	-	-	-
8200 本期淨損		(\$ 207,012)	-	(\$ 169,948)	-

(續次頁)

永 歲 投 資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561,756	-	(\$ 63,724)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u>561,756</u>	-	<u>(\$ 63,724)</u>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38,242)	-	( 21,298)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u>( 138,242)</u>	-	<u>( 21,298)</u>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u>\$ 423,514</u>	-	<u>(\$ 85,022)</u>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216,502</u>	-	<u>(\$ 254,970)</u>	-		
<b>淨利歸屬於：</b>							
	母公司業主	(\$ 189,059)	-	(\$ 166,692)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7,953)	-	( 3,256)	-		
	<b>合計</b>	<u>(\$ 207,012)</u>	-	<u>(\$ 169,948)</u>	-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母公司業主	\$ 234,752	-	(\$ 248,458)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8,250)	-	(\$ 6,512)	-		
	<b>合計</b>	<u>\$ 216,502</u>	-	<u>(\$ 254,970)</u>	-		
<b>每股虧損</b>							
		六(十二)					
	母公司業主	(\$ 0.77)		(\$ 1.2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07)		( 0.02)			
9750	<b>基本每股虧損</b>	<u>(\$ 0.84)</u>		<u>(\$ 1.26)</u>			
	母公司業主	(\$ 0.77)		(\$ 1.2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07)		( 0.02)			
9850	<b>稀釋每股虧損</b>	<u>(\$ 0.84)</u>		<u>(\$ 1.26)</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 歲 投 資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調 整 後 )
附註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207,012 )	(\$ 169,948 )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一) 281,228	165,845
廉價購買利益	六(九) ( 92,23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786	4,1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7,233 )	4
收取之股利	478,483	-
其他流動負債	1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1,267	4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60,00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60,000 )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61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066,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766,000 )	-
發放現金股利	( 615,606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39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61	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5	\$ 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林坤煌



##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保留盈餘調整數	(92,906,275)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89,059,167)	
期末待彌補虧損		(281,965,442)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81,965,4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u>本公司</u>淨值 <u>40%</u>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u>本公司</u>淨值 <u>30%</u>為限。融通期間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u>該公司</u>淨值 <u>100%</u>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u>該公司</u>淨值 <u>100%</u>為限。融通期間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p>	<p>因修訂子公司限額應依該公司淨值計算。故調整國外子公司資貸上限額度。</p>
<p>第四條：</p> <p>一、1~2 (略)。</p> <p>3.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四條：</p> <p>一、1~2 (略)。</p> <p>3.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u>該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文字修訂</p>
<p>第九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u>淨值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u></p> <p>二~五 (略)。</p> <p>六、若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九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u>該子公司</u>淨值為計算基準。<u>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與個別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40%為限。</u></p> <p>二~五 (略)。</p> <p>六、若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u>本公司</u>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u>七、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淨值，應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或該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u></p>	<p>修訂子公司限額應依該公司淨值計算並說明清楚淨值之依據。</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u>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孰為最近期）為依據。</u>	
	<u>第十三條：施行期間</u> <u>一、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u> <u>二、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u> <u>三、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u>	新增條文，將訂定修訂沿革列示清楚。

#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 (略)</p> <p>若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三條： (略)</p> <p>若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u>本公司</u>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文字增訂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 (略)。</p> <p><u>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 (略)。</p> <p>五、(刪)</p>	第九條四、已說明，故刪除之。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作業程序辦理，淨值計算係以<u>本公司</u>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四 (略)。</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作業程序辦理，淨值計算係以<u>該子公司</u>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四 (略)。</p> <p><u>五、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淨值，應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或該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孰為最近期)為依據。</u></p>	修訂子公司限額應依該公司淨值計算並說明清楚淨值之依據。
	<p><u>第十三條：施行期間</u></p> <p><u>一、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u></p> <p><u>二、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u></p> <p><u>三、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u></p>	新增條文，將訂定修訂沿革列示清楚。

#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附錄一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H 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

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不得低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董事會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或以視訊會議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方式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並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裁、副總裁、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當年度如

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公司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權數依前述簽到卡之股權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緩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須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三

### 一、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戶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台強	58,303,464
董 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58,303,464
董 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應龍	58,303,464
董 事	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惠娟	14,690,257
董 事	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初正杰	14,690,257
董 事	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惠森	14,690,257
獨 立 董 事	陳慈堅	0
獨 立 董 事	江誠榮	0
獨 立 董 事	王偉霖	0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最低應持有股數
董 事	72,993,721	12,000,000